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1-544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0）-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9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5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申请人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788,238.16 万元、400,500.00 万元和 427,100.00 万元；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730.06 万元、3,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其中，2017 年向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拆入 788,238.16 万元，同时通过控股的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菱集团拆出 311,730.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资产重组，但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仍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申请人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及其合理性与未来可实现性；(3) 申请人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存入存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 2017 年同时向华菱集团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5) 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向公司进行了补充询问，收集了与此相关的有关证据材料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对以上问题逐项作出回答：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资产重组，但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仍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其

---

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资产重组，但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仍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六次与关联方出售或购买资产的交易，其中，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 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4 次。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1) 公司将所持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资源

公司于 2017 年将所持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资源。本次交易按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1,475.37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相关意见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交易无需提交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铁矿石、钢材、焦煤等原燃料进出口业务。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华菱钢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报表，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与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13,040.46 万元、2,592.57 万元，逐年下降，且 2020 年一季度无关联交易。公司已在采取措施逐年减少因此产生的关联交易。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涟钢加工配送向涟钢集团出售房屋建筑物

---

为规范产权管理，使得房屋和土地权利主体统一为涟钢集团，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2020年华菱涟钢下属子公司涟钢加工配送将所其拥有的五处房屋建筑物出售给涟钢集团，本次交易以该等房屋建筑物于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043.03万元。2020年3月17日，涟钢加工配送与涟钢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规范了产权管理，但是涟钢加工配送因租赁这五处房屋，因而新增关联交易。

## (2)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1) 子公司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湘钢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突出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煤焦化”）100%股权，本次交易按华菱煤焦化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60,242.50万元。2018年8月23日，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华菱钢铁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华菱煤焦化与其关联方华菱湘钢发生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23,584.17万元。2018年，华菱湘钢收购煤焦化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后，上述关联交易得以消除。

---

2) 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并以现金收购华菱节能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同时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涟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1,417,509.90 万元、980,733.97 万元和 331,565.41 万元。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节能的股东权益评估值 173,137.6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交易完成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华菱节能的余热余气发电属于循环经济，其原料主要为华菱涟钢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华菱节能将采购的余热、余气送入煤气锅炉，生成蒸汽后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电力通过内网直接供给华菱涟钢；将粗氮、水以及空气等原材料经过提纯、压缩、脱盐、分离和净化等工艺处理后，生成高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等主要供给汽车板公司，作为后者生产冷轧板所需的能源介质。根据华菱钢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即华菱节能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前一年度，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的关联销售为 123,640 万元，关联采购为 147,991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得以消除。

### 3) 子公司华菱湘钢以现金收购阳春新钢 51%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因间接持有阳春新钢控制权而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就此华菱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其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将阳春新钢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为履行上述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湘钢集团于 2019 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转让其所持有的阳春新钢 51%股权，本次交易按阳春新钢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165,540.61 万元。2019 年 9 月 6 日，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在湘潭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解决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华菱钢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重组前 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与阳春新钢之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43,933.97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15,278.79 万元，重组后上市公司与阳春新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得以抵消。但阳春新钢 2019 年 9 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前，因共享关联方拥有的采购及销售渠道而产生了一定的关联采购及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阳春新钢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

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214,902.76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357,030.00 万元。重组后上市公司对阳春新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阳春新钢 2020 年度关联方采购及关联性销售金额为 175,566 万元，191,350 万元，将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3 月，阳春新钢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5,481.37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10,799.31 万元。

#### 4) 子公司湘钢工程以现金收购城投混凝土 100%股权

2018 年华菱湘钢子公司湘钢工程以现金收购城投混凝土 100%股权并对城投混凝土进行吸收合并。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808.2 万元，其中湘钢集团所持城投混凝土 70%股权对价为 565.74 万元，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城投混凝土 30%股权对价为 242.46 万元。2019 年 6 月，城投混凝土完成工商注销。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资产重组完成后，城投混凝土进行了工商注销，对关联交易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突出上市公司主业发展、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双向影响。

根据华菱钢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华菱钢铁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51,989.97	1,567,026.92	1,476,079.76	1,377,263.03
营业总成本	2,221,078.05	9,961,268.21	8,213,672.95	7,149,476.03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5.85%	15.73%	17.97%	19.2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94,514.79	874,553.37	624,170.77	505,330.01
营业总收入	2,364,201.35	10,732,181.40	9,136,879.70	7,665,636.19
占营业总收入比	8.23%	8.15%	6.83%	6.59%



例				
---	--	--	--	--

注：2017年-2019年数据均取自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是因为公司高炉生产稳顺，铁、钢、材的产量大幅增长，相应原材料、辅材、废钢及石灰石粉等需求加大，因此对关联方采购金额相应上升，但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在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是因为公司高炉生产稳顺，铁、钢、材的产量大幅增长，少量钢材产品扩展营销渠道需要借助华菱集团平台销售部，因此对关联方销售金额相应上升，但总体占比不高。

###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已形成稳定的上下游及前后工序关系，公司的电、气、水等生产线与关联方相关生产线在同一生产区域内，各生产线均为刚性链接，关联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等，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关联方代购物资，向关联方提供电、风、气等动力介质，保证了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及华菱集团成员单位众多、生产环节复杂，上述报告期内的6次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上下游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公司股东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组建与壮大，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子公司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在充分发挥集团相关子公司专业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生产线在同一生产区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检修等服务，是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

### (4) 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公司办公需要，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租赁。

### (5)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充分利用其金融平台功能，通过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华菱钢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收入降低、手续费及佣金降低、利息支出增加。根据发行人说明，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因为华菱集团近些年收入较好，存款金额增加。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在逐年下降，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主要交易品种包括原辅材料、动力及动力介质、钢材及金融服务等。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7 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关于 2018 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关于 2019 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关联企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辅材料和动力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

---

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主要如下：

#### 1、从华菱集团采购的原辅材料

发行人从华菱集团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铁矿石、废钢、煤、焦炭等，主要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具体如下：

##### (1)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内矿主要参照三个方面定价：一是参考进口矿普氏 62% 和 65% 价格指数；二是参照周边钢厂包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钢厂的定价；三是根据南方主要大型矿山及湖北、安徽等市场北方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进口矿主要依据普氏 62% 铁矿石价格指数和普氏 65% 铁矿石价格指数进行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炼焦煤一是参考新华焦煤指数和炼焦煤普氏指数；二是山西焦煤等大型矿业公司的定价；三是结合周边钢厂包括宝武钢铁（集团）公司（主要是原武钢片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调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焦炭一是参照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价；二是因煤焦是 1.4:1 的产量比，综合考虑新华焦煤指数和普氏炼焦煤指数；三是结合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焦炭的调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废钢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 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辅材料均价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台账，2017年-2020年1-3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辅材料均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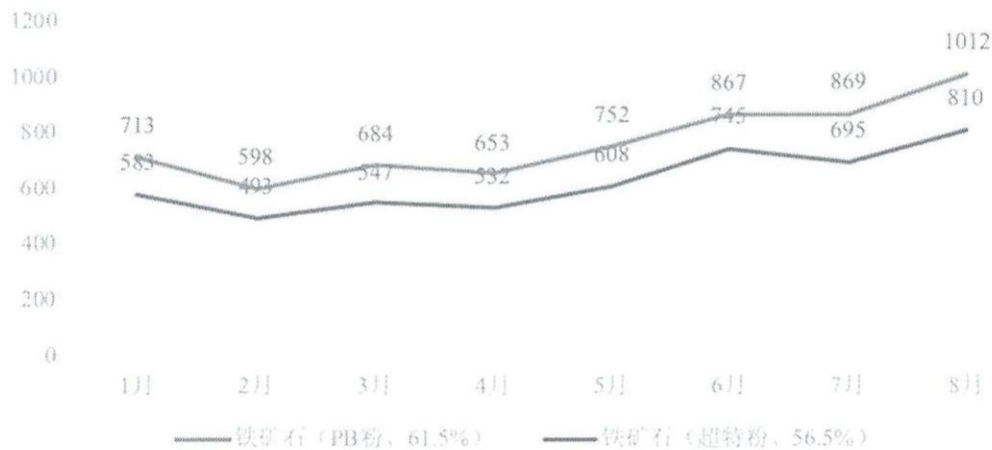
2020年1-3月				
原辅材料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进口铁矿石	14.71	538.01	85.29	794.49
国内矿	21.33	795.22	78.67	885.21
废钢	8.34	2,336.61	91.66	2,483.62
外购焦炭	1.17	1,664.23	98.83	1,951.08
煤	1.60	1,079.75	98.40	1,210.44
2019年度				
原辅材料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进口铁矿石	12.49	599.61	87.51	793.17
国内矿	17.81	800.74	82.19	856.55
废钢	5.89	2,364.96	94.11	2,436.74
外购焦炭	16.92	2,108.28	83.08	2,045.24
煤	1.62	977.44	98.38	1,253.29
2018年度				
原辅材料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进口铁矿石	4.31	468.80	95.69	608.63
国内矿	11.06	658.65	88.94	827.69
废钢	0.27	2,202.59	99.73	2,238.60
外购焦炭	5.15	1,986.80	94.85	2,115.00
煤	1.09	1,127.25	98.91	1,210.34
2017年度				
原辅材料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进口铁矿石	4.85	514.81	95.15	616.89
国内矿	8.28	594.34	91.72	704.42
废钢	0.02	1,426.00	99.98	1,641.65
外购焦炭	1.17	1,903.78	98.83	1,952.68
煤	1.95	959.20	98.05	1,228.16

注：上述数据由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公司从华菱集团获得的生产必要原辅材料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应原辅材料定价依据一致，均是按照市场价结算。根据发行人

说明，上述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原辅材料的具体品种及品位也存在价格上的区别，该因素也可能造成年度均价的一定差异；2) 原辅材料大宗商品的波动较大，不同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均会存在差异，因此全年均价会由于采购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时点的采购量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例如铁矿石（PB粉、61.5%）和铁矿石（超特粉、56.5%）两种品位，铁矿石（PB粉、61.5%）品位高，价格明显高于铁矿石（超特粉、56.5%），2020年以来价格差异幅度在20%左右；且同一品位铁矿石在不同时间价格差异也较大，如2020年1-8月铁矿石（PB粉、61.5%）的价格区间为598元/吨-1012元/吨，差异率约70%，铁矿石（超特粉、56.5%）的价格区间为493元/吨-810元/吨，差异率约64%。2020年1-8月铁矿石（PB粉、61.5%）和铁矿石（超特粉、56.5%）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月-8月铁矿石（PB粉、61.5%）和铁矿石（超特粉、56.5%）均价



数据来源：Mysteel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采购中，进口铁矿石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均有一定差异，与公司各年根据上下游价格情况决定的具体采购计划相关，公司根据产品及铁矿石价格走势等具体情况，决定不同品位的铁矿石采购数量以及采购时间，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其中，2019年及2020年1-3月均价差增大，主要因为2019年起公司对FMG的采购量增长较快所致。FMG为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系全球四大矿业集团之一，公司为获取稳定可靠的铁矿石采购渠道，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规避上游铁矿石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华菱集团

决定参股 FMG，双方合作规模逐渐增长。FMG 生产的 FMG 粉，其品位在 56%-58%之间，品位较低二氧化硅大约是 4%-5%，三氧化二铝是 2%-3%，属于褐铁矿，结晶水在 8%左右。其次，计价方式大部分改为 FOB 形式，海运费的结算存在差异。再次华菱钢铁作为关联方的战略客户，采购规模占关联方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价格折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煤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因为品种不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喷吹煤，其市场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炼焦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废钢和焦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因为物流成本的不同。

综上，公司从华菱集团获得的生产必要原辅材料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应原辅材料定价依据一致，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从华菱集团采购原辅材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应原辅材料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种类、品位、采购时间、物流成本等方面的因素，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借助华菱集团的平台销售部分钢材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扩展营销渠道，公司借助了华菱集团的平台销售部分钢材产品，主要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因公司销售钢材品种和批次较多，不同品种和批次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合计占向关联方销售钢材总额超过 70%的品种销售价格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台账，2017 年-2020 年 3 月与非关联方的均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20 年 1-3 月				
钢材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优质碳素结构用钢	44.34	3,512.24	55.66	3,515.17
胎圈帘线用钢	25.55	4,070.02	74.45	3,895.36
盘螺	4.06	3,206.90	95.94	3,206.99
三级螺纹钢	3.86	3,320.88	96.14	3,352.35

冷轧板	3.64	3,773.56	96.36	3,875.29
碳素管	2.00	4,450.10	98.00	4,532.18
管线管	0.74	4,612.50	99.26	5,680.94
热轧板	0.21	3,576.00	99.79	3,668.05
线材	0.27	3,220.25	99.73	3,123.67
<b>2019 年度</b>				
钢材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高线高碳 B 类钢盘条	80.46	3,766.44	19.54	3,829.93
高线中高碳钢盘条	54.73	3,741.70	45.27	3,720.51
高线高碳钢盘条	53.84	3,767.81	46.16	3,853.28
管线板	35.45	4,378.45	64.55	4,434.33
盘螺	31.66	3,567.13	68.34	3,627.83
三级螺纹钢	29.05	3,534.24	70.95	3,633.16
线材	27.46	3,428.18	72.54	3,444.41
拉丝材	13.98	3,472.94	86.02	3,479.42
冷轧板	4.08	3,756.58	95.92	3,848.21
碳素管	3.54	4,819.77	96.46	4,915.45
热轧板	0.91	3,437.58	99.09	3,672.24
管线管	0.37	5,306.64	99.63	6,254.40
<b>2018 年度</b>				
钢材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高线高碳 B 类钢盘条	74.82	3,970.88	25.18	4,054.64
高线中高碳钢盘条	57.39	3,999.46	42.61	4,081.94
高线高碳钢盘条	48.56	3,992.08	51.44	4,008.86
管线板	7.36	4,404.16	92.64	4,467.53
管线管	7.06	5,391.11	92.94	5,646.25
冷轧板	4.01	3,982.75	95.99	4,063.50
热轧板	2.23	3,664.06	97.77	3,802.50
<b>2017 年度</b>				
钢材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交易金额占比	均价
高线高碳 B 类钢盘条	53.06	3,537.99	46.94	3,460.29

高线中高碳钢盘条	37.33	3,627.21	62.67	3,527.61
高线高碳钢盘条	23.30	3,634.05	76.70	3,444.39
管线管	13.74	4,762.00	86.26	4,964.27
大盘卷含铝冷镀锌	1.33	3,757.01	98.67	3,565.51
热轧板	0.99	3,390.20	99.01	3,480.47
冷轧板	4.61	3,853.03	95.39	3,938.19
高线含铝冷镀锌盘条	0.83	3,643.06	99.17	3,585.29

注：上述数据由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钢铁行业产品的透明度较高，公司的不同钢材产品均有明确的对外销售价格表，并对客户公开，且随着市场波动随时更新。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均按照销售价格表定价；但是在报告期内，钢铁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且最终的销售价格还受到运费成本、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由于关联方地理位置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非关联方销售大大降低。此外，不同品种钢材向关联方销售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细分钢材品种及牌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除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管线管均价差异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其他各个年份的产品均价差异较小，差异率在 10%以内。

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管线管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管线管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均价差异主要原因为向关联方销售的部分为未进行防腐、被覆处理的钢管，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多为进行防腐工序后的钢管；而防腐工序涂层面积计算成本，不同钢管涂层次数和面积不同，每平米防腐成本根据工艺不同在 20-80 元之间，对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影响。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华菱钢铁向华菱集团提供电、水、风、气等动力介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菱钢铁将炼钢过程中产生的水、电、风、蒸汽、煤气等出售给华菱集团，其中，水、电等按当地的政府定价，并与政府定价同步联动；成品气价格按天然气热值折算定价，与天然气价格同步联动；原料气价格与天然气联动，均具有公允性。

### 4、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为华菱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专业优势，为华菱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向其支付利息；同时向华菱集团提供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并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等；根据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所签订金融服务协议：（1）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2）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时，委托理财利率根据理财期限、理财资金所持有的资产、理财资产风险大小等条件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协商确定；（3）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分别按照三个月内 0.025%、六个月内 0.05%、一年期内 0.1% 的标准收取手续费，一年期以上的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进行累加；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外汇结售汇服务时，按交易时基础上收取 10-50BP 作为财务公司的交易手续费。

因此，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主要参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银行同类产品执行，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及其是否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菱集团及子公司	39.20	11.67	50.70	-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266.21	945.33	2,652.87	291.50
涟钢集团子公司	8,410.18	107.72	-	-
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	8,715.59	1,064.72	2,703.57	291.5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0,388.34	432,093.55	379,519.49	305,265.07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	1.61%	0.25%	0.71%	0.10%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值分别为0.10%、0.71%、0.25%及1.61%，占比极低。

因此，上市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资产重组，但是资产重组主要是为了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资产独立性问题，对于关联交易，存在双向影响；其次，发行人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在逐年下降，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主要交易品种及服务的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及其合理性与未来可实现性

### （一）发行人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已形成稳定的上下游及前后工序关系，公司的电、气、水等生产线与关联方相关生产线在同一生产区域内，各生产线均为刚性链接，关联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关联方代购物资，向关联方提供电、风、气等动力介质，保证了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关联交易。

####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华菱钢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

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2、逐步完善采购体系，减少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劳务等。发行人在日常采购活动中，通过全面市场考察，拓宽进货渠道，采取网上招标、公开竞价、多方参与等多种形式，引入更多的供应商参与有效竞争，以合理的成本取得优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劳务等，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根据华菱钢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在逐年下降，发行人的减少关联采购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择机收购华菱集团内的主要为上市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公司、调整与关联方的结算模式等方式，逐步整合关联方的采购渠道、完善采购体系及产业链上游布局等方式，在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尽量减少因此产生的关联采购。

## 3、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减少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动力及动力介质等。发行人在日常销售活动中，因少量钢材产品扩展营销渠道需要借助华菱集团平台销售部，因此对关联方销售金额相应上升，但总体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整合华菱集团的销售渠道，积极开拓自销渠道，并逐步整合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和资源，提高自行销售的比例，在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在合理范围内主动减少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积极完善下游产业链布局，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通过收购等方式将华菱集团持有的钢材贸易环

---

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适当调整与关联方的结算模式,减少关联销售的规模。

##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5月29日华菱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指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华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含华菱钢铁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对于华菱钢铁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而给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5月29日华菱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指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华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含华菱钢铁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对于华菱钢铁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

---

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而给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合理性及未来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经通过多次收购华菱集团资产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逐步完善采购体系、开拓销售渠道及进一步收购华菱集团资产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随着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及资产负债率的不断改善，上市公司也具备实施上述措施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更多的供应商、积极开拓自销渠道及华菱集团和华菱控股承诺等方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申请人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存入存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75,261.07	5,694,285.24	5,801,251.46	168,294.85
2019 年度	425,262.82	11,646,590.85	11,796,592.60	275,261.07
2018 年度	143,585.98	13,325,479.13	13,043,802.28	425,262.82
2017 年度	99,541.31	21,622,278.43	21,578,233.75	143,585.98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末，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43,585.98 万元、425,262.82 万元、275,261.07 万元、168,294.85 万元。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164,242.81	281,542.52	287,640.00	158,145.33
2019 年度	41,600.00	338,592.81	215,950.00	164,242.81
2018 年度	70,900.00	271,800.00	301,100.00	41,600.00
2017 年度	97,190.00	959,180.00	985,470.00	70,9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末，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70,900.00 万元、41,600.00 万元、164,242.81 万元、158,145.33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开具商业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300.00	7,900.00	5,100.00	5,100.00
2019 年度	34,660.00	41,800.00	74,160.00	2,300.00
2018 年度	12,359.71	50,310.00	28,009.71	34,660.00
2017 年度	10,000.00	12,729.71	10,370.00	12,359.71

如上表所示，2017年-2020年6月各期末，财务公司对华菱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签发的商业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余额分别为12,359.71万元、34,660.00万元、2,300.00万元、5,100.00万元，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放的承兑保证金分别为2,971.94万元、7,702.00万元、460.00万元、1020.00万元，相对应的风险敞口分别为9,387.77万元、26,958.00万元、1,840.00万元、4,080.00万元。风险敞口金额是关联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财务公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但由于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远高于上述风险敞口，因此财务公司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关联方对于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照约定到期解付，财务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况。

#### 4、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761.56	1,751.20	1,969.78	1,073.67
收取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2,254.89	4,062.50	4,519.69	6,132.88
收取票据结算手续费	3.68	19.72	23.73	42.88

(二)结合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存及存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2020年6月各期末，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及吸收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吸收存款余额	168,294.85	275,261.07	425,262.82	143,585.98
发放贷款余额	158,145.33	164,242.81	41,600.00	70,900.00
存贷差额	10,149.52	111,018.26	383,662.82	72,685.98

存贷比	1.06	1.68	10.22	2.03
-----	------	------	-------	------

如上表所示，2017年-2020年6月各期末，财务公司吸收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43,585.98万元、425,262.82万元、275,261.07万元、168,294.85万元，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70,900.00万元、41,600.00万元、164,242.81万元和158,145.33万元，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的差额分别为72,685.98万元、383,662.82万元、111,018.26万元和10,149.52万元，存贷比分别为2.03、10.22、1.68和1.06。

综上，结合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余额情况分析，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远高于其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四、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及其合规性

##### (一)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

华菱钢铁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8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需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本数）或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孰高者，需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同时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③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6、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之中。该董事会决议由过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中，实际发生额超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新增关联交易 19.69 亿元，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中，关联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新增关联交易 2.67 亿元，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披露。

2、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2017 年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钢管、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分别提供借款 30 亿元、35 亿元和 35 亿元，合计 100 亿元，该等借款的借款期限原则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5%。上述子公司所获借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负债。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除此外，其余关联资金拆借主要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财务公司每年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外汇结售汇、电子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为其主营业务，已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一并审批并披露。

综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披露，公司的决策程序合规。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协议及公告资料；
- 2、查阅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及公告披露资料；

-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台账；
  - 5、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和订单；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资产重组，但是资产重组主要是为了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资产独立性问题，对于关联交易，存在双向影响；其次，发行人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在逐年下降，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主要交易品种及服务的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含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余额的情况分析，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远高于其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更多的供应商、积极开拓自销渠道及华菱集团和华菱控股承诺等方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相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4、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披露，公司的决策程序合规。

### 问题 3、关于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未取得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拟获得该宗土地的具体方案和计划，有无具体时间表，目前所处的阶段；

(2)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并披露该宗土地在变更土地用途和受让方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要经过重新招拍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拟获得该宗土地的具体方案和计划，有无具体时间表，目前所处的阶段

根据本所的核查和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涟钢房地产已就该宗土地在娄底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履行了娄底市国土资源局的招拍挂程序，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经与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发行人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具体方案和计划如下：

第一步，涟钢房地产根据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相关税费，就该宗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步，涟钢房地产向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变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取得娄底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同意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审批后，涟钢房地产与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办理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步，华菱涟钢与涟钢房地产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支付转让价款，从涟钢房地产处受让该宗土地，并向娄底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将该宗土地过户登记至华菱涟钢名下。

---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菱涟钢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涟钢房地产目前正在就上述第一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税费金额与娄底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和确认。

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并披露该宗土地在变更土地用途和受让方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要经过重新招拍挂

1、该宗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需要重新招拍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的用途将变更为工业用地,因此将该等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变更土地用途的办事流程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变更土地用途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因此,该宗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不需要经过重新招拍挂。

2、该宗土地变更权利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需要重新招拍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涟钢房地产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从涟钢房地产处受让该宗土地并办理过户手续,并非由华菱涟钢就该宗土地直接与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就该宗土地的权利人的变更,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土地管理部门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证明》,同意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为华菱涟钢。因此,该宗土地变更权利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根据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办事流程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土地使用权转让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因此，华菱涟钢取得该宗土地不需要经过重新招拍挂。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涟钢房地产取得该宗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2、实地查看该宗土地，考察该宗土地是否具备变更为工业用地的条件；

3、与涟钢房地产进行访谈，取得涟钢房地产关于同意转让该宗土地给华菱涟钢的书面说明；

4、核查“湖南政务服务网”和“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关于土地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办事指南；

5、与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华菱涟钢受让取得该宗土地的程序、障碍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娄底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该宗土地的用途变更、华菱涟钢受让取得该宗土地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在涟钢房地产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完土地用途变更后，华菱涟钢从涟钢房地产处受让该宗土地。华菱涟钢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目前涟钢房地产正在就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税费金额与娄底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和确认。

2、该宗土地在变更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菱涟钢取得该宗土地不需要重新招拍挂。

####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6 起安全事故和多起环境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安全事故和多起环境违法的具体原因，是否已针对问题制订相关整改措施；

(2) 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的处理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3) 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和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相关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事故和多起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原因，是否已针对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共计 17 项。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均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规范，且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1	华菱湘钢	粉尘污染和噪声超标	1 号高炉皮带通廊破损，导致扬尘；高炉煤气管道带压及 TRT 运行噪声	2017 年 6 月 26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湘钢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由收费部门追缴噪声超标排污费	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华菱湘钢对破损通廊进行更换和改造；对 TRT 等设备运行进行隔音处理，并建设 100 米长隔声墙进行降噪，避免同类问题的发生
2	华菱湘钢	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	员工违反“任何电气设备未经验电，一律视为有电，不准用手触及，	2018 年 4 月 9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 25 万元	针对该项事故，华菱湘钢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规范检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造成炼铁厂电气车间一名高辅电工被电击死亡	防止触电伤害”的规定，接触高压带电体，拉弧放炮，导致事故发生。	罚款	修管理，梳理内部跨车间检修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应流程与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组织员工认真学习《高压电气工作票、操作票规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	华菱湘钢	炼钢厂一名修磨工被渣斗车挤压身体,经抢救无效死亡	员工违反作业制度“听取交班人员口头交代上班生产情况”的要求，未按规定交接班，且进入渣坑前未在渣斗车操作手柄上挂检修牌。	2018年5月23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事故，华菱湘钢组织员工对交接班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加强班组交接班规范检查，落实完善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重点加强现场检查，对相应危险区域配备安全能量锁，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杜绝同类事故
4	华菱连轧管	工业固废和热轧石墨泥露天存放，且未采取有效的无害化处置措施	固废存放场所不足，临时性露天堆放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连轧管处以10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华菱连轧管已先后建造、改造了5座厂棚，用于固废等物料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通过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不断消除环境风险
5	华菱连轧管	2016年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第一、二、三、四季度)、2017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废	相关信息填报不完整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连轧管处以5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华菱连轧管已按要求补充了申报，后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申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6	华菱钢管	720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员工违规使用吊具且地面挂钩指挥人员与行车工作人员配合不当	2019年4月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事故，华菱钢管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组织行车工、操作人员专题培训，对公司所有平车及轨道进行专项检查与整改，制作防碰撞防护墩与防倾翻防护立柱，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杜绝同类事故
7	华菱钢管	炼钢分厂区1号电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1#电炉因漏水而炉内沸腾，引起喷溅事故	2020年1月16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事故，华菱钢管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高温液态金属进行专项检查，更新事故炉壳，加强对水冷件安全管理，提高水冷件质量，加大对在线水冷件的日常检查，防止炉内漏水；修订炉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对电炉操作室窗户进行整改，增加操作室防护网的防护强度，设置防护栏，对高温液态金属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止人员随意出入；组织开展操作人员、相关方人员安全技术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8	华菱链钢	在中和原料厂堆放的危险废物，在	中和料场在二次料场区域设置了射雾器，通过射雾抑尘对扬尘进行控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链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	针对该项环保违法行为，华菱链钢在厂周边建设了不低于料堆高度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堆存和搅拌过程中，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制	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的严密围挡，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和渗漏
9	华菱涟钢	两处原料厂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原料场设置了抑尘网，中和场在二次料场区域设置了射雾器，通过射雾抑尘对扬尘进行控制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环保违法行为，华菱涟钢将原有的抑尘网改为严密围挡，并在厂区东北面建设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防止原料的扬散和渗漏
10	华菱涟钢	废水中的 COD、氰化物浓度超标	因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后娄底城区普降暴雨，造成进系统水量骤增，大部分废水进事故池储存，待逐步进系统消化处理，因进系统水量多造成出水水质波动大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68494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环保违法行为，华菱涟钢建设了焦粉用于酚氰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酚氰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11	华菱涟钢	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超标	因 3#焦炉部分炉墙存在不同程度的剥落，使碳化室与加热室之间出现裂隙，当装煤期间碳化室压力增高或集气管压力出现波动时，部分荒煤气泄漏到加热室，同烟气一起从烟囱外排，造成颗粒物和 SO <sub>2</sub> 偶有超标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环保违法行为，华菱涟钢采取措施减少荒煤气蹿漏，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烟气中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12	华菱涟钢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将在渣跨 2#起吊机下方进行起重机指挥和钢丝绳穿绳作业的	行车司机在指挥信号不明情况下误操作起重机向地面作业人员方向移动、地面作业人员站位不当	2017 年 9 月 19 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华菱涟钢处以 10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事故，华菱涟钢迅速开展岗位操作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的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人员撞倒在地，致其死亡			施，同时组织开展全员岗位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培训考试，快速提升职工岗位安全技能和操作技能提升现场作业环境和设备本质安全化水平，并根据生产作业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对炉下渣钢清理作业规程及制度等进行规范和完善，开展岗位作业危险辨识和评价，并在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中予以明确和规范，认真履行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华菱连钢	炼钢厂煤气泄漏，造成2人死亡	一、直接原因:①相关方作业人员冒险违规违章作业，在未佩戴煤气报警器情况下，忽视安全警示标志，擅自穿越安全警示带进入煤气危险区域作业；②6#高炉减压阀组3#液动调节蝶阀的轴套高压纯石墨盘根填料磨损，存在煤气泄漏现象。二、间接原因①相关方在组织人员进入煤气区域作业前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信息，未安排监护人员；②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测不到位，未及时消除6#高炉TRT减压阀组3#液动调节蝶阀存在煤气泄	未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该起事故，华菱连钢对高炉、转炉、电炉、煤气柜、煤气管道等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强化设备检修、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执行煤气等危险作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对违章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漏的安全隐患；③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对项目经理组织用工缺乏严格的管理，对涉及煤气区域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14	华菱涟钢	排放的废水中的总磷指标超标	总磷主要来源于循环水系统使用的含磷缓蚀阻垢剂	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40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对违法行为，华菱涟钢已用无磷缓蚀阻垢剂取代了含磷缓蚀阻垢剂
15	华菱涟钢	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硫超标	因3#焦炉部分炉墙存在不同程度的剥落，使碳化室与加热室之间出现裂隙，当装煤期间碳化室压力增高或集气管压力出现波动时，部分荒煤气泄漏到加热室，同烟气一起从烟囱外排，造成SO <sub>2</sub> 偶有超标	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60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对违法行为，华菱涟钢立即组织对剥落的焦炉炉墙进行了修补，确保了炉墙的严密，并建设3#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确保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6	煤焦化公司	煤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以及在炼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	焦侧炉头温度偏低	2018年5月1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煤焦化公司合并处以罚款50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煤焦化公司提高了焦炉标准温度、建设煤场大棚堆放煤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7	湘钢混凝土	未采取密闭、阻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	未采取密闭、阻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9年2月28日，湘潭市岳塘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湘钢混凝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处罚，湘钢混凝土对搅拌站主机楼、传输、装料、材料场、废料场进行了全覆盖，采用湿法作业，车辆出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违法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入进行冲洗，对粉尘和气态污染进行了有效控制

## 二、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的处理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事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均已完成了专项整改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事项引起的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安全环保和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和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相关隐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为承担钢材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事故和环保处罚亦集中在该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的安全环保和管理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 （一）安全环保和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和落实是否到位

#### 1、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华菱湘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湘钢设有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察、安全综合检查、安全隐患管理、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等。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湘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多项配套安全生

---

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委员会，并对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明确责任主体；二是建立日常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和综合检查制度，建立隐患分类管理档案，厂级主管领导定期主持隐患排查工作，车间、班组自查的隐患实时登记在册；三是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华菱湘钢实际情况，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四是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监控检查、体系日常运行检查，促进长周期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华菱湘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生产作业过程存在的各类隐患和风险，确保生产经营和施工建设的作业风险和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首先，华菱湘钢在建立“日督查”、“周分析”和“月讲评”机制的同时，实行“正激励”和“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和违章查处；其次，针对煤气、油库和气柜等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控、高温熔融金属、特种设备以及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活动、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华菱湘钢制定风险管控制度、岗位作业制度、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危险源的有效管理与监控；最后，华菱湘钢还组织开展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能源介质、煤气管网、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用电等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使作业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 （2）华菱涟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涟钢设有安全环保部，在安全方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察、安全综合检查、安全隐患管理、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等。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涟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涟钢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涟钢检修作业挂（摘）牌安全管理办法》《涟钢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行政、党委主要负责人负总则，遵循“党政同责”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遵循“一岗双责”的原则；三是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遵循“谁主管，

---

谁负责”的原则；四是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评价、考核的职责；五是各级管理者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操作人员对未执行规章制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华菱涟钢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日常和检修作业过程存在的各类隐患和风险。首先，加大危险源日常监控力度，开展现场安全督察，及时消除生产现场的各类安全隐患。安全环保部每月督促二级单位对华菱涟钢重大危险源点进行监控和检查，并在每月底从 OA 报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月度分析评估表》，对重大风险源点的现状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其次，组织、加强各类冶炼炉、气体介质、危化品储槽、煤气柜等重点危险源的应急管理，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演练，各二级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对所辖区域内的危险源点进行一次及以上的应急演练。安全环保部派人参加部分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点评。再次，对华菱涟钢区域内煤气动火、高空、有限空间、起重吊运等危险作业防控措施和重要安全风险部位进行动态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和安全状况分析评估、通报、考核。每月由分管单位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配合，对二级单位进行检查。最后，坚持全面从严，严管高压态势，深入推进“谁违章、谁下岗”专项活动，华菱涟钢对工伤及险肇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严重安全违规责任人给予转公司劳务市场待岗的处罚；对因安全履职不力的基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或追责。

### （3）华菱钢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钢管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布在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安全警示、安全通道、防护栏杆等方面。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安全生产设施均运行正常。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钢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衡钢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循“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原则；严格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

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华菱钢管从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投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确保生产全过程风险控制。一是建立责任清单，每月对照清单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华菱钢管及分厂领导参加安全工作会、带队检查、参加班前会讲安全；二是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工段、分厂、本部实行月讲评制度，安全环保部实行周例会讲评制度，对事故单位、隐患违章较多的单位进行安全约谈；三是层层开展隐患排查，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环保部日检查、职能部门季度检查、分厂对应检查、工段周检查、班组一日三检，对查出的隐患和违章行为逐级上报，限期整改，同时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和违章查处；四是针对高温熔融金属、煤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相关方管理、安全用电、技改工程项目、交通等重点区域和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专项检查表对标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组织整改，防范重伤及以上事故发生；五是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

## 2、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华菱湘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湘钢设有能源环保部，主要负责华菱湘钢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和制度执行和落实，以及组织或参与制定环保、能源等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体系。华菱湘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污染因子超标原因分析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厂容绿化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固废管理、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华菱湘钢不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察，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档案，及时安排设施的维护检修和大、中修，督促设备设施运维，



---

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达到设计参数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项目方案、设计环保部分的论证审查，技术协议书环保部分内容的审核，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环保验收；判定厂内固体废弃物类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现场处置及出门管理。

### （2）华菱涟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涟钢设有安全环保部，在环保方面负责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和制度执行和落实，以及组织或参与制定环保、能源等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体系。华菱涟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考核办法》《涟钢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涟钢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华菱涟钢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华菱涟钢安全环保部是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华菱涟钢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3）华菱钢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钢管于 2001 年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将清洁生产、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融入环境管理体系之中，推动环保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实现环保管理与国际标准接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除了内部利用之外，全部

---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华菱钢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化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管理、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华菱钢管执行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规定保证所需资金，有计划治理老污染源，控制新污染，不断改善公司环境质量；不断改革生产工艺，尽量减少或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将各项环保指标分解到工段、班组，列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环保指标的实现；及时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对重大环境隐患提出处理、预防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环保和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健全，管理和落实到位。

## （二）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相关隐患

发行人属于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体量巨大，生产作业环境复杂、操作环节较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问题：首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其次，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与环保投入，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此外，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及时采取隐患排查措施，以消除潜在的事故及环境污染隐患，从而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单位关于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

---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该等制度的落实到位有助于减少和消除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相关隐患。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2、检索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说明；

4、查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文件。

5、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下属从事生产的主要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查看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整改措施，并均已完成了专项整改工作；

2、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安全环保和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健全、管理和落实到位，该等制度的落实到位有助于减少和消除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相关隐患。

特致此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柳卓利 柳卓利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年8月26日